红塔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后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〔2021〕第 4 号

春节长假已过，节后各企业将陆续恢复生产。为做好节后复产复工工作，有效应对当前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，确保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和春节后疫情防控形势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做好复工复产工作准备

1.企业应结合生产实际和职工人员状况，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提前做好办公区、车间、食堂和厂区等场所、设施、设备的消杀防疫，备足口罩、消杀药械、体温测量仪等防疫物资。

2.企业应对职工节假日期间出行和参加聚会等情况进行排查。凡是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在隔离期满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；仍在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，一律不准返回岗位。适当采取错峰返岗措施，非关键岗位人员可延后返岗。

3.严格执行返岗人员健康申报制度。外地返岗员工必须提前进行健康码和出行码等健康申报工作，需提供核酸检测证明的要按时限要求进行核酸检测。

4.企业应在厂区大门、人员聚集区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、张贴通告，向职工发放疫情防控宣传单，以车间、班组为单位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，切实提高每一名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。

二、做好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

5.企业按照疫情防控和云南省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”行动“清垃圾”、“常消毒”要求，坚持每日上班前、下班后对车间、办公场所、人员集中区域进行环境卫生保洁和消毒防疫。

6.企业要做好职工防护检查和健康状况监测。每日对职工进行体温测量和佩戴口罩检查，每日对进出车辆、外来人员和消杀防疫情况进行登记。发现有发热或咳嗽症状的，立即按要求安排到医疗机构就诊；一旦被检测员工中有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，立即停止生产，对全体人员就地核查，并按红塔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指令执行防控措施。

7.企业要加强食品安全管控，各企业食堂要严格执行食品采购、加工、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，不得违规宰杀、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，杜绝采购来源不明的冷链食品，切实保障食品安全。要继续对食堂采取分时段、分散式个人就餐模式。

8.精简会议减少聚集。各企业要严格控制会议次数及规模，鼓励各企业采取网络会议模式，减少人员聚集情况。确需召开面对面式会议时，要控制参会人数、开会时长，座位安排间隔一米以上，确保会议室有良好的通风环境。

三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导

9.红塔区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乡（街道）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，指导企业有序开展卫生整治、清洁消毒、健康宣传等防疫工作，大力推动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控、稳防稳控，确保企业有序复工复产，企业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。

红塔区委区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
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2021 年 2 月 17 日